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A 股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、11 月 21 日、11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● 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A 股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、11 月 21 日、11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。

因公司需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，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金山区国资委）进行询证核查。鉴于核查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刊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停牌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

停牌期间，公司对股票价格异动原因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基本面情况

1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自行车及零部件，截至目前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2、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中，出口占比较大，2016年前三季度的出口额分别为5412.14万元、9668.39万元和7905.00万元，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.63%、52.49%和45.79%，因此当前人民币贬值对公司的经营有一定的促进作用，但从长期来看，人民币汇率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对公司的影响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

3、针对市场传言的公司与摩拜单车、OFO单车等网络单车合作事宜，经公司核查，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相关合作项目，公司亦未与任何网络单车运营方进行合作接洽，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意向、方案等。

（二）大股东询证情况

经公司征询，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金山区国资委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金山区国资委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国资国企改革具体安排，包括但不限于意向、策划、方案等。

2、在异常波动期间，金山区国资委及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3、金山区国资委在11月22日曾就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事宜进行了讨论，但截至目前，尚无具体方案，亦未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。

4、截止目前，除上述第3项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发行股份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其他核查情况

1、公司股东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限售股份合计48,579,285股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其中4,619,890股预计将于2016年12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2、经公司核查，在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事项外，公司无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
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公司股票复牌时间

公司已完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工作，并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。

2、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发生异常波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，充分了解投资风险，谨慎、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